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

关于拟申报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加湿器》等四项 团体标准的立项信息公示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(GB/T 20004.1-2006)等文件要求，依据《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出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加湿器》、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食具消毒柜》、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蒸汽挂烫机》和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蒸汽烤箱》四项团体标准的拟立项申请，并进行公示。详情请见附件。

本次公示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8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向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秘书处反馈，未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。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

联系人：肖亮 (18600051750)

邮箱：xiaoliang@cste.org.cn

- 【附件1】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加湿器》项目建议书
- 【附件2】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加湿器》标准草案
- 【附件3】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食具消毒柜》项目建议书
- 【附件4】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食具消毒柜》标准草案
- 【附件5】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蒸汽挂烫机》项目建议书
- 【附件6】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蒸汽挂烫机》标准草案

- 【附件 7】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蒸汽烤箱》项目建议书
- 【附件 8】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蒸汽烤箱》标准草案

